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下午12時24分刊登的公告（「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涂建華先生（「涂先生」）通知本公司已在中國及香港法院展開以下訴訟（「涂先生的法律行動」）：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涂先生是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及隆鑫重整公司的債權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起訴訟，控告管理人，即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涂先生控告管理人沒有按照原由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重組計劃》進行重組。因此，隆鑫重組公司部分股權以遠低於《重整計劃》規定的隆鑫重組公司估值的對價出售給第三方。涂先生向管理人索賠（其中包括）管理人出售的隆鑫重組公司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涂先生收到北京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書》（（2025）京0105民初5996號）；和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涂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原訴傳票（2025 HCMP118），尋求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給予許可，讓涂先生以渝商香港的名義對管理人及投資者（即平陽雁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被告人**」））申請（其中包括）禁制令，禁止被告人採取任何行動實施或進一步實施經修改的重組計劃及將隆鑫重組公司若干資產出售給投資者的協議，及/或控制渝商香港，包括（a）出售、轉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渝商香港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b）導致、促成或指示罷免渝商香港的任何現有董事；（c）促使、促成或指示委任渝商香港的任何額外董事；及（d）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與渝商香港有關的任何存檔，包括但不限於與渝商香港董事職位有關的存檔。

考慮到本公司並非涂先生法律訴訟的一方，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涂先生的法律行動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是穩定正常。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整及涂先生的法律行動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守則、法律和法例，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